

河南理工大学智慧教室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83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1.1 适用范围	9
1.2 采购项目说明	10
1.3 定义及解释	10
1.4 采购内容、供货安装周期、交货地点及质量标准	10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1
1.6 费用承担	11
1.7 保密	11
1.8 语言文字	11
1.9 计量单位	11
1.10 预备会	11
1.11 分包/转包	11
2. 磋商文件	11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3. 响应文件	12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3.2 磋商报价说明	12
3.3 磋商有效期	13
3.4 磋商保证金	13
3.5 备选磋商方案	13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4. 磋商响应文件	14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

5. 磋商会议	14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4
5.2 磋商程序	14
6. 磋商小组	15
6.1 磋商小组	15
6.2 磋商原则	15
6.3 磋商	15
7. 合同授予	15
7.1 成交人确定方式	15
7.2 成交通知	16
7.3 签订合同	16
8. 重新采购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6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6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6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
9.5 投诉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评审办法前附表	18
1. 评审方法	21
2. 评审标准	22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
3. 评审程序	22
3.1 初步评审	22

3.2 详细评审	22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
3.4 评审结果	2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4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9
（一）磋商函	49
（二）磋商函附录	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四、承诺函	54
五、偏离表	58
六、磋商报价一览表	59
七、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62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63
九、项目实施方案	64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64
十一、磋商承诺函	65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理工大学智慧教室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理工大学智慧教室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83
- 2、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智慧教室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20000 元

最高限价：30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1	豫政采 (2)202403 13-1	河南理工大学智慧教室 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3020000	30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理工大学智慧教室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详见附件
 -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供货安装周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 5.5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安装周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证明文件。

（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或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响应文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章；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代表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net>）。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http://www.hnn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n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5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5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www.hnngzyjy.c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成交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91-3987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财信大厦 1412

联系人：王佩、盛帅

联系方式：0371-861360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佩、盛帅

电话：0371-86136069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91-398708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财信大厦 1412 项目负责人：王佩、盛帅 联系方式：0371-86136069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智慧教室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1.4.1	采购内容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同规定。
1.4.2	供货安装周期 (交货期)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同规定。
1.4.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4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三年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项规定。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参加磋商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规定。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承诺成交后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选磋商方案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 1）响应文件正文建议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 2）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项目结束后，成交人纸质响应文件份数须按采购人存档要求提供。）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成交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由成交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10.2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约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

		商，依此类推。
10.3	重新确定 成交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10.4	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优先采购产品 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

		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 3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支持绿色发展 4.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2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5 支持创新发展 5.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	--	--

		5.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 6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其他事宜	1.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86136069 通讯地址：郑州市商都路财信大厦 1412。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相关内容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供应商报价时应包含所投全部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
其他说明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代理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货物：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供货安装周期、交货地点及质量标准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2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应包含“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中包含：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以及代理服务费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磋商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期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最后报价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安装周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4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本项目磋商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6.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满足响应文件的基本要求。

5.2.4 资格评审：形式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具实质性响应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要求。

5.2.6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过程中进行的为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进行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

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需低于或等于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的，按否决处理。

5.2.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5.2.9 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所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起草书面评审报告。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

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合同签订时需方向需方提供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函。

7.3.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文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

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委托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供货安装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实质性响应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评分标准表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30 分 二、商务部分：6 分 三、技术部分：6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30)	磋商报价 (3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最低比例 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注：（1）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商务部分 (6 分)	售后服务（6 分）	1.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提供备机服务、上门维护巡检安排，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优秀：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一般故障问题不超过 4 小时，超过 4 小时无法解决的提供备机，每年进行巡检 6 次；良好：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 1 小时以上 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解决一般故障问题不超过 8 小时，超过 8 小时无法解决的提供备机，每年进行巡检 2 次；一般：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 2 小时以上 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解决一般故障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超过 12 小时无法解决的提供备机，每年进行巡检 1 次。 2. 质保期内能提供技术人员驻场服务的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需提供技术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得分。
三、技术部分 (64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49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带※为核心参数，每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3 分，累计有 4 项不满足，该项技术分为 0 分；无特殊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05 分；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8 分，扣完为止。

	对接或融合技术方案（9分）	提供与现有智慧教室综合服务平台融合或对接方案，优秀得9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优秀：融合或对接方案技术可行，有明确、清晰的解决途径，对标准化考场系统、智慧教室综合服务平台及督导巡课系统对接流程阐述清晰，对后期智慧教室综合服务平台及督导巡课系统复用考场摄像机的管理理念清楚，能够实现与智慧教室综合服务平台完全融合，无缝对接，顺畅运转，融合或对接后整体平台的功能、界面、操作等与现有智慧教室综合服务平台完全一致。 良好：融合或对接方案技术可行，有解决途径，对标准化考场系统、智慧教室综合服务平台及督导巡课系统对接阐述基本清晰，对后期智慧教室综合服务平台及督导巡课系统复用考场摄像机的管理理念基本清楚，能够实现与智慧教室综合服务平台有效融合，无缝对接，顺畅运转，融合或对接后整体平台的功能、界面、操作等与现有智慧教室综合服务平台基本一致。 一般：融合或对接方案技术基本可行，有解决途径，对标准化考场系统、智慧教室综合服务平台及督导巡课系统对接阐述一般，对后期智慧教室综合服务平台及督导巡课系统复用考场摄像机的管理理念一般，能够实现与综合服务平台融合，对接，顺畅运转，融合或对接后整体平台的功能、界面、操作等与现有智慧教室综合服务平台不一致。 差：提供的融合或对接方案，无法与现有智慧教室综合服务平台实现融合或对接。
	实施方案（6分）	供应商可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维护方案，优秀的6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优秀：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并能详细描述安装流程、供货周期计划及拆除原有旧设备并合理安置的完整详细的施工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提供不低于5天10人并免费提供培训教材的培训维护方案； 良好：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具有安装流程、供货周期计划及拆除原有旧设备并处置的施工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提供不低于3天5人并提供设备技术性培训资料的培训维护方案； 一般：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满足供货期要求，提供不完善的安装流程、供货周期计划及拆除原有旧设备并处置的施工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提供不低于2天3人并提供设备说明书的培训维护方案。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评审标准中如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响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对于本项目中——评审价格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单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合同书

备案编号：HPU 采-2024-A-

采购编号：

供方：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需方：河南理工大学

签约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供、需双方依据 签发的 采购编号： 号 中标通知

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含税）。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理工大学 指定地点，并按需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供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需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河南理工大学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付款期限：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_____元）。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磋商文件中的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0.5%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提供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函。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 1 页）一式 9 份，需方 5 份，供方 2 份，招标公司 2 份。

供方（开户名）：	需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使用老师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6302301040000264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721851120U

附件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合计：人民币 元整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3、

4、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总则：

1. 响应人必须负责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所需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文档，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4. 如果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响应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响应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响应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6.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响应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

7. 采购人使用成交人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一切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投标产品若属于应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应当满足其规定：

1) 属于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为★号的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文件应注明投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2) 属于国家《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应已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 属于无线局域网的产品，应为《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 属于国家及地方相关强制许可、认证等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除非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1	考场摄像机	248	台	否	是
2	存储卡	248	张	否	否
3	摄像机支架	248	支	否	否
4	拾音器	248	支	否	否
5	电源模块	248	个	否	否
6	设备箱	248	个	否	否
7	考场交换机	248	个	否	否
8	电源系统布线	248	套	否	否
9	网络系统布线	248	套	否	否
10	流媒体服务器	2	台	否	否
11	音频采集器	198	个	否	否
12	身份验证移动终端	1	台	否	否
13	管理机	1	台	否	否
14	平台软件	1	套	否	否
15	标考高清 SIP 管理平台	1	台	否	否

16	标考高清媒体转发服务器	3	台	否	否
17	标考网络流媒体存储管理平台	3	台	否	否
18	存储硬盘	48	块	否	否
19	汇聚交换机	21	台	否	否
20	光模块	21	个	否	否
21	UPS 电源 1	1	套	否	否
22	UPS 电源 2	3	套	否	否
23	UPS 电源 3	9	套	否	否
24	电池	104	块	否	否
25	电池柜	4	个	否	否
26	电池柜	9	个	否	否
27	配电箱	13	个	否	否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1	智慧教室标准化考场摄像机	248 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加以佐证； 2、采用不低于两百万像素，$\leq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可输出≥ 200 万 (1920*1080)@25fps；镜头焦距≤ 2.8mm； ★3、支持智能红外功能，红外夜视距目标轮廓≥ 50 米；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加以佐证； 4、支持 H. 264、H. 265、MPEG-4 视频编码格式； 5、支持 ROI，SMART H. 264/H. 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6、支持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加以佐证； 7、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8、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根据场景和光照自动调节曝光参数，支持人脸增强功能；需提供满足参数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9、支持虚焦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场景变更，外部报警，音频检测，电压检测； ★10、支持智能编码功能，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4 或 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流节约应$\geq 1/3$；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加以佐证； 11、支持断网续传功能，当网络断开后，摄像机可将录像文件存储至内置 SD 卡中，当网络恢复后，再将这些录像文件上传至指定存储设备中。 ★12、具有宽动态能力，宽动态能力应≥ 130dB；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加以佐证； 13、支持 DC12V/POE 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 ★14、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存储卡	248 张	≥ 64 GB 存储卡；
3	摄像机支架	248 支	定制摄像机支架；
4	拾音器	248 支	1、频率响应范围应包含 80Hz~16KHz； 2、灵敏度≥ -34dB； 3、信噪比：≥ 60dB(1 米 m40dB 音源 SPL)，≥ 30dB(10 米 m40dB 音源 SPL) 1KHzAt 1Pa；

			4、高保真麦克风，全向拾音，要求声音清晰； 5、采用高保真、低噪声处理芯片； 6、内置 ESD 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功能； 7、铝合金外壳材质； 8、内置前置放大电路，可直接驱动耳机，DC12V 供电。
5	电源模块	248 个	12V2A 电源模块；
6	设备箱	248 个	定制，用于集中安放电源模块、考场交换机、插排等；
7	交换机	248 个	≥8 个千兆电口交换机。
8	电源系统布线	248 套	要求考场所有标考设备全部通过 UPS 电源进行统一供电，供应商需负责完成考场的视频巡查系统、作弊防控系统和身份验证系统等相关系统的电源布线；供应商需提供电源布线所需线缆、线槽/管、电源插座、辅材辅料等电源布线所需材料，所有材料要求不低于国标标准。
9	网络系统布线	248 套	供应商需负责完成考场的视频巡查系统、身份验证系统等相关系统的网络布线；供应商需提供网络布线所需的双绞线、线槽/管、网络插座、辅材辅料等网络布线所需材料，所有材料要求不低于国标标准。
10	流媒体服务器	2 台	1. 非 OEM 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外观：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 3. 处理器：配置 ≥2 颗高性能处理器，主频：≥2.3GHz，核心 ≥20 核； 4. 内存：配置 64G DDR4-3200 内存，内存插槽数 ≥32； 5. Raid 卡：配置 ≥2G 缓存 12Gb SAS RAID 卡阵列卡支持 RAID 0/1/10/5/6/50/60； ★6. 硬盘：配置 ≥3 块 1.2T SAS 10K 硬盘，要求最大支持 41 个 SFF/LFF 硬盘、最大支持 28 个 NVMe 硬盘，要求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7. 网卡：配置 ≥4 个千兆电口； ※8. 扩展插槽：支持多达 14 个 PCIe 4.0 标准插槽和 1 个 OCP3.0 插槽（PCIe4.0 速率），可配置 ≥4 块双宽或 14 块单宽 GPU 卡，要求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9. 电源：配置 2 块 800W 热插拔交流电源模块，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 10. 安全：支持安全机箱，TCM/TPM 安全模块，双因素认证等防护功能，要求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1. 可管理和维护性：配置 ≥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 KVM 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 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支持 3D 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可支持动态功

			率封顶; 12. 服务: 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	音频采集器	198 个	1、频率响应范围应包含 40Hz~16KHz; 2、灵敏度 $\geq -35\text{dB}$; 3、信噪比: $\geq 60\text{dB}$ (1 米 m40dB 音源 SPL), $\geq 30\text{dB}$ (10 米 m40dB 音源 SPL) 1KHzAt 1Pa。
12	身份验证移动终端	1 台	1、操作系统: 安卓 7 及以上版本; 2、平台: ARM 架构, $\geq$ 四核, 内存: $\geq 1\text{GB}$ DDR3, 存储: $\geq 8\text{GB}$ EMMC; 3、屏幕: 7' IPS, 分辨率 $\geq 1024*600$, 触控: 5 点触控, G+G 材质触摸屏; 4、电池: $\geq 3.7\text{V}/5000\text{mAh}$ 5、摄像头: 500 万像素自动对焦, USB 模式设计, 支持 $-30^\circ \sim 180^\circ$ 翻转 6、WIFI: 802.11 b/g/n 2.4G, 蓝牙: BT4.0; 7、扬声器: 内置扬声器, 麦克风: 内置麦克风; 8、指示灯: 内置开机指示*1, 应用指示*1, 分别指示不同的状态; 9、接口: 内置 USB-Type A, 且支持 OTG host, 支持 TF card, 支持热插拔, 支持 64GB 扩展 Micro USB 充电内置 RJ-45 网口, 支持 100M; 10、工作形态: 内置支架, 支持桌面站立, 并可调角度; 预留壁挂接口, 支持另购挂架; 11、指纹识别: 内置指纹模组, 符合公安部标准, 半导体电容式, 指纹模块具有检测报告, 需提供证明文件; ※12、设备需预装身份验证系统、体检系统、艺考省统考考试系统、证件打印系统配套的软件程序, 提供设备部署后正面照片证明并加盖公章。要求实现与省平台无缝对接, 能够实现与省端数据互联互通, 并且支持软件程序在线升级。 ★13、设备需具备入场验证、考务登记、补充拍照的操作功能, 并能够查看验证记录; 支持自动标记考生验证状态、考务登记状态和补充拍照状态; 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3	管理机	1 台	1、CPU: $\geq 2.1\text{G}$, ≥ 12 核心, $\geq 25\text{M}$ 缓存; ★2、主板: TDP $\geq 6\text{W}$, 每通道不少于 2 个 DIMM, 支持不少于 4 个显示器, DMI 通道最大可达 8 个, 需支持超频, PCI Express 通道数最大可达 24 个; 需提供证明文件; 3、内存: 配置 $\geq 16\text{GB}$ DDR4-3200, 2 个或以上内存插槽; 4、硬盘: $\geq 512\text{G}$ 固态硬盘; 5、前置: ≥ 1 个耳机/麦克风组合插孔, ≥ 2 个 10Gbps 信

			率 USB 端口, ≥4 个 5Gbps 速率 USB 端口;后置: ≥2 个 USB 2.0, ≥1 个串口, 需提供满足参数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6、集成千网卡, 抗菌键盘, 抗菌鼠标; 7、扩展槽: ≥1 个全高 PCI; ≥2 个 M.2; ≥1 个 PCIe 3 x1; ≥1 个 PCIe 4 x16 (1 个用于 WLAN 的 M.2 插槽和 1 个用于存储的 M.2 2242/2280 插槽)。 8、电源: ≥180W 节能环保静音电源, 噪音小于 10.5 分贝; 9、显示器: ≥23.8"宽屏 16:9 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 与所投主机同品牌。 10、服务: 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4	平台软件	1 套	以流式协议 RTSP、RTMP 等将视频文件传输到客户端, 供用户在线观看;也可从视频采集、压缩软件接收实时视频流, 将接收到的流媒体数据进行处理、打包, 再以流式协议直播给客户端;通过实时控制协议, 对接受到的流媒体数据进行负载均衡, 以提高播放效率;为流媒体服务器提供专用的数据处理, 减轻流媒体服务器的系统负载;提供视频内容缓存技术, 提升网络传输的性能;支持视频转码、视频直播、视频转发、播出协议转换、视频加密与防盗链、大并发播出、CDN 加速、终端播放适配。
15	高清 SIP 管理平台	1 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具备实时操作系统 Linux, 支持国产嵌入式 CPU, 单颗 CPU 核心数在 6 核或以上, 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3、支持 SIP 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的管理; 4、支持标准 SIP 2.0, 支持域、子域管理, 可最多支持 5 级域、子域; 5、支持以北斗/GPS/NTP 为时间源对服务器进行自动校时, 设备具有北斗外置有源天线接口;需提供满足参数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 支持媒体流分发, 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 7、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DHCP、PPPOE 等网络协议; 8、支持根据网络情况和使用需求, 动态调整视频分辨率; ★9、支持在拓扑图中添加存储服务器、摄像机等前端设备, 可快速搜索摄像机信息并绑定到指定存储服务器, 提供拖动方式调整摄像机对应的存储服务器通道功能;需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0、支持根据组网模式、上下级机构拓扑关系生成可视化 3D 拓扑结构图, 支持以 3D 形式展示系统实时运行状态, SIP 工作状态、转发工作状态、平台间 SIP 注册状态、数据流状态等;需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1、支持根据考试类型进行视频图像上传控制； 12、可设置 SIP 路由器的相关信息； 13、支持考场编排报表，并可打印考场编号； ★14、支持在拓扑图中添加存储服务器、摄像机等前端设备，可快速搜索摄像机信息并绑定到指定存储服务器，提供拖动方式调整摄像机对应的存储服务器通道功能；需提供满足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5、可设置分发服务器的相关信息； 16、可设置客户端、巡查主机、控制器等账号权限； 17、支持巡查方案管理，可将窗口通道、窗口分屏、轮巡列表等信息保存为方案； 18、支持巡检任务设置，可关联考试计划，巡检结果支持文件导出，设备作为上级平台时，可查看考点编号、故障点和故障原因，设备作为考点平台时，可查看设备连接状态、OSD 设置、设备性能、硬盘信息、视频质量信息； 19、支持考场准备统计、考点巡检统计、考中事件统计，并支持以柱状图形式展示； ★20、设备具有较好的适应性与安全性，支持加密狗防护、支持双机热备、支持多网卡、支持链路聚合功能；需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1、支持图像上墙准备列表显示，可将巡检截图自动筛选高清图像并提供人工二次优选后列入优选列表，并支持一键快速显示到大屏； 22、支持生成设备清单报表； 23、支持报警信息查询及搜索； ★24、支持远程运维，可关闭和重启服务程序，支持对系统各服务模块进行一键式升级，支持将数据库备份的文件一键还原到数据库中，需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6	高清媒体转发服务器	3 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具备实时操作系统 Linux，支持国产嵌入式 CPU，单颗 CPU 核心数在 6 核或以上，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3、支持媒体流分发； 4、在千兆网络条件下，转发吞吐量在 600Mbps 以上； ★5、支持访问控制功能，关闭不需要的服务和端口，设置网络地址范围等条件限制终端登录；需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支持网络拥塞控制等功能； 7、支持视频多路复用； 8、支持视频路由控制； 9、支持对关键业务提供向导式帮助功能，具备提示性帮助

			功能；需提供满足参数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0、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DHCP、PPPOE 等网络协议； 11、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 ★12、需支持不限于 TS、PS 流封装，支持点播、组播、广播，需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3、支持视频传输优先级控制； 14、支持远程管理采用 SSH、HTTPS 等安全的远程访问管理手段；需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5、音/视频数据压缩及封装； ★16、支持对数据库进行测试，验证数据库配置正确性与连通性，支持远维连接，需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7、支持根据网络情况，自动调整视频码流和分辨率，需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7	网络流媒体存储管理平台	3 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符合 GB/T 36449-2018 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2、支持最大 128 路网络视频接入，网络性能 1280Mbps 接入、1280Mbps 储存、1024Mbps 转发； 3、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 4、支持 32MP；24MP；16MP；12MP；8MP；6MP；5MP；4MP；3MP；1080p；960p；720p；D1；CIF；QCIF IPC 分辨率接入； 5、支持不开智能：2 路 32MP@30fps；2 路 24MP@30fps；4 路 16MP@30fps；5 路 12MP@30fps；8 路 8MP@30fps；12 路 5MP@30fps；16 路 4MP@30fps 解码。或开智能：1 路 32MP@30fps；1 路 24MP@30fps；2 路 16MP@30fps；2 路 12MP@30fps；3 路 8MP@30fps；6 路 5MP@30fps；7 路 4MP@30fps 解码。最大支持 16 路视频回放； 6、支持≥40 个人脸库，≥30 万张人脸图片； 7、支持 16 个内置 SATA 接口，单盘最大容量支持 16T，可配置成单盘，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JBOD 等各种数据保护模式； 8、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比对、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智能动检； 9、支持 8 路后智能人脸检测比对；或 8 路后智能视频结构化；或 32 路后智能周界防范；或 32 路后智能智能动检； 10、支持电子云台，将全景画面中多个感兴趣区域提取成

		单独细节画面，当区域内有人、车目标经过时对应细节画面随目标跟踪展示； ★11、支持 N+M 集群管理功能，当主机发生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主机继续录像，故障恢复后，备机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至故障主机；需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2、支持 iSCSI 扩展存储功能，支持 iSCSI 方式对接 IP SAN 设备，实现扩容存储； 13、支持 4 个 2500Mbps 以太网口，支持 4 个不同段 IP 地址的 IPC 设备接入，支持将多网口设置同一个 IP 地址，实现数据链路冗余； 14、支持提供主动注册服务，前端相机支持以主动注册方式添加到设备上； 15、支持主动注册客户端功能，设备可以以主动注册方式添加到平台； 16、支持 32 路报警输入、16 路报警输出； 17、支持 4 个 USB 接口（2 个前置 USB2.0 接口、2 个后置 USB3.0 接口）； 18、支持 2 路 VGA 输出，4 路 HDMI 输出。同源模式：VGA1 和 VGA2 最大支持 1080P 显示，HDMI1 和 HDMI2 最大支持 4K 显示，HDMI3 最大支持 8K 显示，HDMI4 最大支持 1080P 显示；异源模式：VGA1 和 HDMI1 同源输出，VGA2 和 HDMI2 同源输出，VGA1 和 VGA2 最大支持 1080P 显示，HDMI1、HDMI2 和 HDMI3 最大支持 4K 显示，HDMI4 最大支持 1080P 显示； ★19、支持双工模式，当全部视（音）频通道满负荷时，仍能正常运行检索及回放操作，且不丢帧；需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0、支持 Smart H. 265/H. 265/Smart H. 264/H. 264，支持一键添加 IPC 并自动切换到 H. 265； 21、支持 IPv4、IPv6、HTTP、UPnP、NTP、RTSP、SADP、SNMP、PPPoE、DNS、FTP、ONVIF 网络协议； 22、支持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DVD 刻录等存储方式，支持 U 盘，eSATA 方式，DVD 刻录备份方式； 23、支持切片回放功能，将录像切片等分成若干段视频进行多路同时回放； 24、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 25、支持抽拉式硬盘热插拔机箱； 26、支持盘组管理功能，实现视频录像的定向存储； 27、支持配额管理功能，实现按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天数进行存储； 28、支持双向对讲功能：可通过客户端与设备端进行实时双
--	--	---

			向对讲,可通过客户端与设备的 IP 通道进行实时的双向对讲,可通过设备端与设备的 IP 通道进行实时双向对讲; 29、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存储平台; 30、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 IPC 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 31、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 32、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 IPC 画面旋转 90° 或 270°,成 9:16 走廊模式; 33、支持预览通道拖动保存、自定义布局(双目、三目、四目枪机接入); 34、支持接入热成像相机,当触发火情检测,冷点检测,热点检测,测温检测,温差检测,打电话检测,吸烟检测,烟雾检测等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 35、支持 SmartIPC 接入、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场景变化、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和物品搬移时,可给出报警/联动/上传,同时支持智能动检、人群分布、热度图、人数统计、智能跟踪球; 36、支持人脸识别技术,对抓拍到的人脸进行特征值提取,与人脸底库中的特征值进行比对; 37、支持智能动检技术,利用智能算法对画面中的目标进行分类,对非关注目标导致的运动检测报警进行有效过滤,实现精准有效的报警事件。 38、支持鱼眼矫正功能,本地和 web 端在预览和回放模式下,支持对接入鱼眼视频以拼接的方式进行矫正功能; 39、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等规则,系统能够对目标进行二次识别,自动过滤由动物、落叶、强光灯引起的误报,提高报警准确度; 40、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8	存储硬盘	48 块	≥6T SATA 硬盘
19	汇聚交换机	21 台	1、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2、转发性能:≥51Mpps/126Mpps; 3、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固化 2.5G/1G SFP+ 光接口≥4 个,支持静态路由。 4、整机采用绿色环保设计,最大功耗≤20W,要求提供官网截图。 ★5、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10KV(即具备 10KV 的防雷能力),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 ✖6、需支持针对 CPU 保护机制的 CPP 功能,须提供满

			足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7、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公章。 ★8、提供工信部交换机进网许可证, 并且入网许可证须提供工信部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及链接； ※9、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支持一键设备发现，并在线生成交付验收报告；支持一键全网巡检操作，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支持一键升级、定时升级网络中的网络设备；支持分级分权功能，实现分布区域，统一管理，须提供满足参数的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0、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0	光模块	21 个	千兆单模 SFP 光模块
21	UPS 电源 1	1 套	★1. 本项目要求采用在线式双变换高频型 UPS，单进单出，容量不低于 10kVA/9KW，需提供证明文件。 2. 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时，输入电压范围应不小于：176~264VAC。 ★3. 输入功率因数：100%非线性负载时≥ 0.99，50%非线性负载时≥ 0.99，30%非线性负载时≥ 0.98，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4. 输入电流谐波成份：100%非线性负载$\leq 1.5\%$，50%非线性负载$\leq 4.5\%$，30%非线性负载$\leq 7.9\%$，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5. 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 UPS 上、下限值时，其稳压精度应$\leq 0.5\%$。 6. 输出额定电压应 220/230/240VAC 可调。 7. 额定输出功率因数应≥ 0.9。 ★8. 输出波形失真度，100%市电阻性负载：$\leq 1.0\%$；100%市电非线性负载：$\leq 2.4\%$，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9. 系统效率：100%阻性负载时$\geq 90.3\%$，50%阻性负载时$\geq 89\%$，30%阻性负载时$\geq 85.1\%$。 10. 应具备直流冷启动功能：UPS 主机在没有接入市电时，可通过蓄电池组直接开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1. UPS 主机人机界面应配置 LCD 显示屏，同时应配置 LED 故障、状态显示灯，方便现场运维。 12. 须标配 RS232 端口，免费提供通讯协议及监控软件，软件应支持大部分常用操作系统。可支持本地监控，或多台 UPS 主机集中监控。 13. 应支持选配 MODBUS 卡，支持两个 RJ45 端口，支持

			MODBUS-RTU 协议，无需额外加配软硬件。 14. 应支持选配智能监控卡，可实现 UPS 远程监控，最大 200 台 UPS 集中监控；可远程关闭服务器、最大可实现控制 200 台服务器自动关机。 15. 应支持选配干接点监控卡，实现 UPS 状态及故障告警采用干接点信号的方式输出。 ※16. 要求 UPS 主机中的功率板采用涂敷三防漆工艺，具有防潮、防尘、防漏电、防腐蚀、防锈、防盐雾、防震、防老化、绝缘、耐电晕等性能；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不限于对工艺流程、检验标准等做详细描述），并加盖公章。 ※17. UPS 主机须满足 YD/T 1095-2018《通信用交流不间断电源（UPS）》标准要求，须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8. UPS 主机须满足 CQC3108-2011《不间断电源节能认证技术规范》标准要求，须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9. 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2	UPS 电源 2	3 套	1. 本项目要求采用在线式双变换高频型 UPS，单进单出，容量不低于 6kVA/5.4KW，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 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时，输入电压范围应不小于：176~264VAC。 3. 输入功率因数：100%非线性负载时≥ 0.99，50%非线性负载时≥ 0.99，30%非线性负载时≥ 0.98。 4. 输入电流谐波成份：100%非线性负载$\leq 1.5\%$，50%非线性负载$\leq 4.5\%$，30%非线性负载$\leq 7.9\%$。 5. 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 UPS 上、下限值时，其稳压精度应$\leq 0.5\%$。 6. 输出额定电压应 220/230/240VAC 可调。 7. 额定输出功率因数应≥ 0.9。 8. 输出波形失真度，100%市电阻性负载：$\leq 1.0\%$；100%市电非线性负载：$\leq 2.4\%$。 9. 系统效率：100%阻性负载时$\geq 90.3\%$，50%阻性负载时$\geq 89\%$，30%阻性负载时$\geq 85.1\%$。 10. 应具备直流冷启动功能：UPS 主机在没有接入市电时，可通过蓄电池组直接开机。 11. UPS 主机人机界面应配置 LCD 显示屏，同时应配置 LED 故障、状态显示灯，方便现场运维。 12. 须标配 RS232 端口，免费提供通讯协议及监控软件，软件应支持大部分常用操作系统。可支持本地监控，或多台 UPS 主机集中监控。 13. 需与 UPS 电源 1 为同一品牌。

23	UPS 电源 3	9 套	1. 本项目要求采用在线式双变换高频型 UPS，单进单出，容量不低于 3kVA/2.4KW。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时，输入电压范围应不小于：176~264VAC。 2. 输入功率因数：100%非线性负载时≥ 0.99，50%非线性负载时≥ 0.99，30%非线性负载时≥ 0.98。 3. 输入电流谐波成份：100%非线性负载$\leq 1.5\%$，50%非线性负载$\leq 4.5\%$，30%非线性负载$\leq 7.9\%$。 4. 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 UPS 上、下限值时，其稳压精度应$\leq 0.5\%$。 5. 输出额定电压应 220/230/240VAC 可调。 6. 额定输出功率因数应≥ 0.8。 7. 输出波形失真度，100%市电阻性负载：$\leq 1.0\%$；100%市电非线性负载：$\leq 2.4\%$。 8. 系统效率：100%阻性负载时$\geq 90.3\%$，50%阻性负载时$\geq 89\%$，30%阻性负载时$\geq 85.1\%$。 9. 应具备直流冷启动功能：UPS 主机在没有接入市电时，可通过蓄电池组直接开机。 10. 应具备无电池开机功能：UPS 主机在没有接入电池组或者电池组故障时，可直接通过市电直接开机。 11. UPS 主机人机界面应配置 LCD 显示屏，同时应配置 LED 故障、状态显示灯，方便现场运维。 12. 须标配 RS232 端口，免费提供通讯协议及监控软件，软件应支持大部分常用操作系统。可支持本地监控，或多台 UPS 主机集中监控。 13. 需与 UPS 电源 1 为同一品牌。
24	电池	104 块	1. 本项目应采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单节蓄电池标称电压 12V，单节蓄电池容量：$\geq 100\text{Ah}$。 ★2. 为保证本项目现场联调方便，保证供货及时性及服务高效性，要求蓄电池与 UPS 电源 1 为同一品牌。 3. 蓄电池正常浮充状态下，其浮充期待寿命≥ 10 年，投标时应提供与本项目同型号、同规格产品彩页佐证并加盖公章。 ★4. 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应$\geq 97.9\%$，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5. 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geq 96.8\%$，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6. 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应在 10~35kPa 范围内，闭阀压力应在 3~30kPa 范围内。 7. 完全充电后的蓄电池以 0.3I10A 连续充电 160h，无变形、无漏液。蓄电池间连接电压降应$\leq 5.3\text{mV}$ 8. 防爆性能：蓄电池充电过程中遇明火，内部应不引燃、不引爆。

			9. 蓄电池内阻应$\leq 8m\Omega$，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应$\leq 15\%$，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10. 低温敏感性：蓄电池 10h 率容量应$\geq 0.93C_{10}$，外观应无破裂，过度膨胀及槽、盖分离现象。 11. 同组蓄电池 10h 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leq 2.3\%$ ★12. 蓄电池应符合 YD/T 799-2010《通信用阀控式密封蓄电池》的要求，须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3. 蓄电池应符合 YD 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及 YD/T 5096-2016《通信用电源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的要求，须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本项目投标同型号、同规格蓄电池的“7、8、9 烈度抗地震检测报告”复印件（须有效期内，加盖公章）。
25	电池柜	4 个	1. 本项目每台电池柜可安装 1 组蓄电池(16 块)，每组蓄电池应配套独立的蓄电池开关。 ★2. 电池柜须满足 GB/T 2423.17-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标准要求，通过盐雾试验合格，投标时须提供同类电池柜盐雾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蓄电池间的连接线缆，及电池组到 UPS 主机的连接线缆。
26	电池柜	9 个	1. 本项目每台电池柜可安装 1 组蓄电池(6 块)，每组蓄电池应配套独立的蓄电池开关。 2.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蓄电池间的连接线缆，及电池组到 UPS 主机的连接线缆。
27	配电箱	13 个	定制配电箱、断路器、电源线等，满足考点使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理工大学智慧教室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申报人_____（供应商名称），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总报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价格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产品。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交付，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交付。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货内容 (同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供货安装周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项目竞标活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

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或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竞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 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要求如实填写所投项目的偏离情况。
- 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偏离的填写“无”，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磋商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及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及消耗品		
3	卖方技术（安装、调试、运行）		
4	运费和保险费		
5	售后服务及其他费		
6	税费		
总计（1+2+3+4+5+6）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1、报价应包括技术培训费、采购人厂验费、投标人缴纳的税费等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2、合计总价金额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投标货物报价一致;

3、招标范围内的各种材料设备分别详列，应包含系统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制造商名称	产 地	备 注

注：备品备件如为免费提供，需在备注项注明免费时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项目中的经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元)	供货安装周期限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将保证按下述承诺执行。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人员支持情况、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其他情况（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磋商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或成交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响应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可根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要求，格式自拟）